#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6號

再 抗告 人　大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璇

再 抗告 人　彭凡

　　杜騫

共同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施宥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蔡琇瑩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5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原法院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05年7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734萬1,600元，到期日106年7月20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許可本票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18127號裁定准許之，惟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為本件聲請，顯未合法行使追索權而有違票據法規定，且系爭本票付款之原因事實尚有爭議，給付條件亦未成就，相對人債權尚未確定，亦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再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是否提示乙節為指摘，核屬對原裁定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不當之指摘，已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原法院司票字卷第13頁），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復已表明遵期提示之意旨（原法院抗字卷第18頁），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提示之證據，如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再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對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自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再抗告意旨另指稱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仍有爭議，再抗告人應為給付之條件尚未成就部分，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上說明，即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人執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維哲